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为其全资子公司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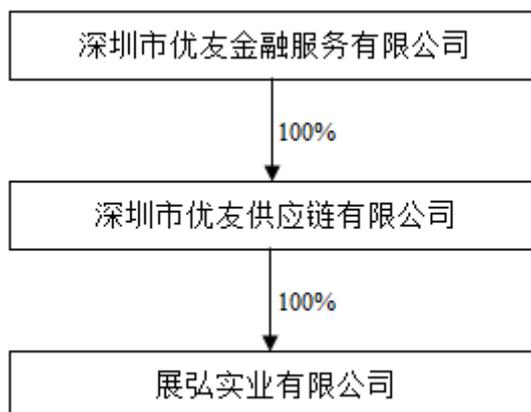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为其全资子公司展弘实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全资子公司展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弘实业”）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授信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亿元整（4亿元），优友金服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拟为其提供担保。展弘实业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法人股东：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
- 5、董事：李桂

6、经营范围： 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7、展弘实业与优友金服关系：展弘实业系优友金服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优友金服持有优友供应链 100%的股权，优友供应链持有展弘实业 100%的股权，展弘实业与优友金服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展弘实业资产总额 0.00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17 年，展弘实业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展弘实业资产总额 0.00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净资产 0.00 万元；2018 年 1-9 月，展弘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0.00 万元，净利润 0.00 万元。

三、反担保情况

展弘实业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优友金服拟按照 100%的持股比例为展弘实业向银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肆亿元整（4 亿元）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优友金服就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优友金服将根据展弘实业申请融资额度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展弘实业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优友金服代展弘实业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展弘实业应无条件向优友金服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展弘实业对公司的欠款。如优友金服向债权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展弘实业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优友金服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5.60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4 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40.3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展弘实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的全资子公司，优友金服为其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展弘实业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优友金服为其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展弘实业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融为其全资子公司展弘实业向广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4亿元）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 2019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展弘实业申请银行保函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优友金服 2019 年为其全资子公司展弘实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富支行申请银行保函授信人民币肆亿元整（4亿元）提供担保。展弘实业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